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文件

川基盐〔2021〕10号

##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盐都文化研究专项”项目的公告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为了更好地服务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促进地方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经中心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发布 2021 年度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盐都文化研究专项”项目，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盐都文化研究专项是按照《四川省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围绕中国盐文化传播、盐文化文旅融合、中国盐业基本文献整理等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开展具有原创性的课题研究，为传承文化、资源利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发挥思想库作用。

### 二、申报要求

1. 此次项目申报面向全川，欢迎具有全局高度、理论深度、学术性强的重大基础研究和重大应用研究的选题，比如针对自贡盐业基本文献整理、盐业非遗项目传承发展研究及盐业遗迹保护利用研究等相关问题的研究，以推动我省盐文化研究向纵深发展。

2. 本次“盐都文化研究专项”项目优先资助有较丰富前期研究成果的研究人员申报中国盐业基本文献、各地盐业档案文献整理方向的项目。鼓励已承揽地方政府、盐业企业及与国外合作项目等课题组带项目进入

“盐都文化研究专项”立项。

3.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严格评审纪律，在评审会召开之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申报者有不诚信行为，将取消项目，三年内不受理申报，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 **三、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時間保证，所依托单位应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依据《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管理方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把关。

2. 申报“盐都文化研究专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须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主持完成过省厅级及以上社科研究项目。若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3. 课题组负责人只能向本中心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组第一主研原则上最多只能参加本中心两个项目的申请。

4. 项目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将撤销所获准的立项项目，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报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 **四、结题要求**

项目一般要求在两年内完成，鼓励提前完成。最终成果形式为与申报题目相同的学术专著、高度相关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 3000 字左右成果简介（重点说明研究背景、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

### **五、申报时间**

2021 年度“盐都文化研究专项”专项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截止。申报单位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的申报书（一式 5 份，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统一寄送到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电子文档发中心邮箱，中心不受理个人申请。

### **六、联系方式**

中心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汇兴路 519 号四川轻化工大学第四实验楼 915 室（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邮编：643000

办公室电话：0813—5505976

中心网站：<http://ywh.suse.edu.cn/>

电子信箱：[zgywhyj@126.com](mailto:zgywhyj@126.com)

联系人：潘玉虹 18227764506 曾凡英 13990022378

附件 1：2021 年度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盐都文化研究专项”项目申报书

附件 2：2021 年度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盐都文化研究专项”项目论证活页

